

濮县政办〔2017〕22号

## 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6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濮阳县辖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试行）（2017—2019年）》《濮阳县辖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试行）（2017—2019年）》《濮阳县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2017—2019年）》《濮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试行）（2017—2019年）》《濮阳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试行）（2017—2019年）》《濮阳县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3月20日

# 濮阳县辖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试行）

（2017—2019 年）

县辖海河流域包括马颊河、引黄补淀干渠（第三濮清南干渠）以及沿途支流等。为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确保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国家和省、市政府确定的水质目标，保障出境断面水环境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县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86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濮政〔2016〕11号）的任务和要求，坚决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水质主导、精准治污、部门协作、综合治理”的原则，以改善海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县辖区马颊河水体的治理为重点，严防马颊河跨境水体环境风险。以骨干工程项目为抓手，深化工业污染、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等综合治理，努力改善主要河流环境流量，加强联防联控，严格环境执法，确保县辖海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 二、工作目标

2017年，马颊河西水坡水质保持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马颊河水质达到Ⅴ类，保障水环境安全。

2018年，马颊河西水坡水质保持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县辖海河流域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2019年，马颊河西水坡水质保持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所有县辖海河流域断面消除劣Ⅴ类，水质进一步提升。

### **三、主要任务**

#### **（一）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严格环境准入政策，控制污染排放。依据我县海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特征，2017年起，对流域内化工、石油化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政策。通过点源、非点源以及污染物总量削减，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向环境中排放含高浓度氨氮、总磷、重金属等特征污染因子的废水排放量，依法加强入河排污口的管理。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满足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市政局等参与。乡镇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乡镇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出台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县工信委牵头，县发改委、县环保局等参与）

3. 专项整治重点污染行业。2017年，完成流域内造纸、农副

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污染行业的专项整治工作。（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委、县发改委、县科技局等参与）

4. 加强对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的监督。所有企业外排废水要全因子达到《河南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并符合我县水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的要求。2017 年底前完善监管重点涉水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在线监测和监督性监测机制，建立覆盖全县各类污染源基础信息档案、在线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布企业的在线监测和监督性监测信息，每季度向社会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排污单位的全面排查，采取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停业、关闭；全部拆除不能稳定达到地表水Ⅴ水质标准的、直接排入河流水体的排污口。2017 年底前，涉水企业全部安装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对现有工业企业厂区实施污水输送明标管理。2017 年 6 月底前，现有工业企业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取消暗管排污，污水输送全部采用固定明管，设立标识牌；一个厂区只允许设一个规范化总排污口；重点排污的生产单元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设立明显标志；完善企业用、排水管理台账。（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委、县发改委、县水利局等参与）

5.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染。产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未达到集中处理要求的，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依法加

强直排入河污染源的管理，力争一个园区只设一个入河排污口（即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入河口）。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年，实现流域内省定产业集聚区的建成区区域管网全配套，并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017年3月底前，现有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加装进、出口总磷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县级环保部门联网。新建和现有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要结合我县河流水质目标，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治理。（县市政局牵头，县环保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工信委、县国土局、县水利局等参与）

## （二）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6. 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快县辖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流域所有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要求，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加装总磷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县级环保部门联网。新建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要结合我县河流水质目标，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治理。（县住建局牵头，县市政局、县发改委、县环保局、县水利局等参与）

7.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实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新建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增强管网配套能力。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到2019年，县城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县市政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环

保局、县水利局等参与)

8. 促进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城市再生水管网和输送体系，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县住建局牵头，县市政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参与)

9.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优先鼓励和支持污泥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县住建局牵头，县市政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环保局、县农业畜牧局、县财政局等参与)

### (三) 加大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力度

10.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在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污染较重河流沟渠两侧(周边)划定禁限养区，制定需关停或搬迁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清单，2017年，依法全部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保证已建好的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废弃物能够及时清运并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散养密集的区域实行畜禽粪便分户收集、集中利用措施，马颊河河道岸坡及外侧200米范围内，不得堆存畜禽粪污。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

利用，并取得相应的环评审批；严禁在国家、省、市控河流水质监测断面上游 1 千米、下游 200 米范围内，从事水产及鸭、鹅等养殖。（县农业畜牧局牵头，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等参与）

11. 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落实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即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到 2019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县农业畜牧局牵头，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县工商质监局等参与）

12.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农村生活废水，建设效果好、易养护、成本低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县环保局牵头，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畜牧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四）节约保护水资源

13. 控制用水总量。加强用水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单位，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建立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摸清流域内各乡镇水资源承载能力，核算经济社会现状对水资源的承载负荷，评价水资源承载状况，2018 年，建立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水资



源超载的区域实行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促进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均衡协调发展。（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住建局、县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14. 提高用水效率。强化用水效率目标管理，进一步推进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辖海河流域内各乡镇政府政绩考核内容。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建立国家、省、市、县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四级名录，对主要用水设备、主要生产工艺用水量、全部水消耗情况、水循环利用率、用水效率等内容进行监控管理。2018年，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公共机构，年取水量300万立方米以上的城市供水企业，大型和5万亩以上重点中型灌区纳入名录，初步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体系。（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住建局等参与）

15. 努力改善重点河流环境流量。充分利用黄河干流水资源，优化配置、综合施策，着力改善河流环境流量。充分利用水利工程引水引流增加马颊河河道环境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根据闸坝联合调度管理办法，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改善枯水期环境流量。（县水利局牵头，县环保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政局等参与）

#### （五）推进重污染水体整治

16. 着力治理总磷污染问题。加强污染源外排废水的总磷监管，依法严肃查处总磷超标排放行为；对总磷污染防治设施不健

全的，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必须确保各项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委、县住建局、县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17. 加强重点河流的综合治理。以马颊河水体为重点，通过采取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源治理、截污、清淤、生态修复、节水及再生水利用等综合性治理措施，持续改善水体水质。（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市政局、县环保局、县工信委、县林业局等参与）

####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18. 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与华龙区联合制定跨界河流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和救援队伍建设，妥善处置跨界水污染纠纷及突发水污染事件，积极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县环保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委、县卫生计生委、县农业畜牧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安全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等参与）

### 四、攻坚重点

以保护好水、治理差水为重点，按照“一河一策”的基本思路，针对优良水体、劣Ⅴ类水体、跨境水体分别提出攻坚措施，实现精准治污、精细化管理。县辖海河流域共划分2个水污染防治攻坚河段，其中，1个优良水体保护河段（马颊河西水坡）、1个劣Ⅴ类水体水质改善河段（马颊河濮阳县段）。

### （一）改善劣V类水体水质攻坚重点

以马颊河濮阳县段现状水质污染严重的河段为重点，采取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源治理、截污、清淤、生态修复、水资源优化配置、黑臭水体治理等综合治理措施，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确保控制单元水体水质显著改善。

加强城区管网建设。2017年，完成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城区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县污水处理厂，县产业集聚区污水进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区域实行雨污分流。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全面排查重点涉水企业，实施工业企业规范化整治（污水管道明标、规范排污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仪等），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涉水工业企业的监管，推进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确保所有污染源按照河南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河道综合整治。2017年3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2017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入河排污口封堵截污，确保污水分质进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因特殊情况不能封堵的工业企业排污口，全因子执行地表水V类水质标准，并规范入河口方式，在污水管道入河前安装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

2017年底前，对马颊河实施清淤疏浚，清理垃圾，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对老马颊河、赵北沟等支流开展综合整治，清理河道垃圾等。2018年完成清河治理、赵北沟水生态环境治理、引潞入马清淤改造和御龙沟清淤改造工程；2017年，按照“河长制”

分工，全面完成辖区内所有支流、沟渠垃圾清理，定期保洁，严厉打击向河道非法排污、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河道物质的行为。

在充分实施工程减排和严格环境监管的基础上，依据水质目标科学测算马颊河濮阳县段所需新增环境流量，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改善河流环境流量，确保戚城屯桥断面水质达标。

加强马颊河环境风险防控。开展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重点排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制定流域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水环境安全。

2017年，马颊河戚城桥断面水质达到V类，2018年持续稳定达标，2019年水质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城关镇人民政府、清河头乡人民政府、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市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畜牧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安监局。

## （二）保护优良水体攻坚重点（马颊河西水坡）

确保马颊河西水坡水质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加强对库区周边区域生活垃圾处理转运工作的管理，推进垃圾整治工作。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各项措施和落实。

马颊河西水坡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

责任单位：城关镇人民政府，县市政局。

## 五、保障措施

### （一）落实目标责任

乡镇政府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对水环境质量负责，要

制定分解落实方案，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县环保、发改、财政、住建、水利、农业畜牧、市政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县辖海河流域各乡镇政府、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工作任务抓好落实。重点在县界河流上下游建立联防联控和协作应急处置机制，形成治污合力。

## （二）完善各项保障

要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各类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用好税收、价格、补偿、奖励等优惠政策获得资金来源，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要做好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做好运营资金保障，确保已建成城镇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要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人员队伍建设，抽调固定人员统筹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 （三）严格奖惩问责

县政府对各乡镇政府实施督导、通报、约谈、考核、问责；各乡镇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奖惩问责机制，逐个河段、逐个项目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详细时间表，实施奖惩问责。

- 附件：1. 县辖海河流域现有重点污水处理厂清单  
2. 县辖海河流域水质目标清单  
3. 县辖海河流域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 附件 1

### 县辖海河流域现有重点污水处理厂清单

序号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日）	执行标准
1	濮阳县污水处理厂	5	一级 A

## 附件 2

### 县辖海河流域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所在水体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重点攻坚类型
1	马颊河	西水坡	III类	2016 年	
2	马颊河	戚城屯桥	V类	2017 年	改善型

### 附件3

## 县辖海河流域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细类	接纳水体	控制断面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濮阳县清河治理项目	清河水生态环境治理、绿化、美化两侧河岸。总投资2000万元。	水环境综合整治	马颊河	南乐水文站	2018年	县市政局
2	濮阳县赵北沟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对赵北沟河道进行清淤、绿化美化两岸河岸，截污清污、水环境生态治理。总投资4000万元。	水环境综合整治	马颊河	南乐水文站	2018年	县住建局
3	濮阳县引潞入马清淤改造工程	河道清淤、治污及两岸绿化16.57万亩。	水环境综合整治	马颊河	南乐水文站	2018年	县水利局
4	濮阳县御龙沟清淤改造工程	河道清淤、治污及两岸绿化3600米。	水环境综合整治	马颊河	南乐水文站	2018年	县水利局

# 濮阳县辖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试行）

（2017-2019 年）

我县黄河流域包括黄河干流和金堤河及其支流。其中，黄河水质较好，金堤河及其支流水质相对较差，多为V类或劣V类。为进一步改善县辖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出境断面水质安全，全面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水质目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县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86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濮政〔2016〕11号）的任务和要求，按照“水质主导、精准治污、部门协作、综合治理”的原则，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保障水环境安全为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恢复水生态环境功能，突出金堤河及其支流（回木沟、三里店沟、五星沟、董楼沟、胡状沟、顾头沟、房刘庄沟、青碱沟、水屯沟、固堆沟等）劣V类水体的治理，加强金堤河出境断面水污染风险防范，强力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大工程建设，确保濮阳县辖黄河流域水质进一步改善。



## 二、工作目标

2017年，黄河干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金堤河水质稳定达到Ⅴ类，保障水环境安全；2018年底，黄河干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金堤河及其支流水质稳定达到Ⅴ类，流域水环境质量整体得到提升与稳定；2019年，黄河干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金堤河及其支流水质进一步提升。

## 三、主要任务

### （一）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严格环境准入政策，控制污染排放。依据我县黄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特征，2017年起，对流域内化工石化、羽绒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政策。通过点源、非点源以及污染物总量削减，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向环境中排放含高浓度氨氮、总磷、重金属等特征污染因子的废水排放量，依法加强入河排污口的管理；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满足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等参与。乡镇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乡镇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出台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县工信委牵头，县发改委、县环保局等参与）

3. 专项整治重点污染行业。整治造纸、原料药制造、化工等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落实《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2017年，完成造纸、制药等重点污染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流域内各乡镇政府负责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落实专项治理任务（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委、县发改委、县科技局等参与）

4. 加强对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的监督。所有企业外排废水要全因子达到国家、省、市确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我县水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的要求。2017年年底前完善监管重点涉水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在线监测和监督性监测机制，建立覆盖全县的污染源基础信息档案、在线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企业的在线监测和监督性监测信息，每季度向社会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2017年3月底前，完成排污单位的全面排查，采取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停业、关闭；全部拆除不能稳定达到地表水Ⅴ水质标准的、直接排入河流水体的排污口。2017年年底前，涉水企业全部安装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对现有工业企业厂区实施污水输送明标管理。2017年6月底前，现有工业企业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取消暗管排污，污水输送全部采用固定明管，设立标识牌；一个厂区只允许设一个规范化总排污口；重点排污的生产单元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设立明显标志；完善企业用、排水管理台账。（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委、县发改委、县水利局

等参与)

5.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染。产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未达到集中处理要求的，必须经预处理并达到集中处理要求。2017年，省定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区域内要实现污水管网全配套，园区污水全部收集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2017年3月底前现有污水处理厂加装进、出口总磷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2018年年底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污水收集管理全部配套完成。依法加强产业集聚区入河排污口管理，力争一个园区只设一个入河排污口（即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入河口）。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要结合我县河流水质目标，配套建设尾水湿地，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治理。（县市政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工信委、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国土局、县水利局等参与）

## （二）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6. 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2017年6月底前，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全部开工建设，重点推进南城新区污水处理厂、文留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规模5万吨/日，新增管网约120公里；2017年年底前现有及新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地表水V类标准，加装总磷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新建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要结合我县河流水质目标，配套建设尾水湿地，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治理，2017年年底前，完成人工湿地二期工程建设；加强现有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监管，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县住建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局，县

发改委、县环保局、县水利局等参与)

7.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实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新建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增强管网配套能力。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县市政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环保局、县水利局等参与)

8. 促进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城市再生水管网和输送体系，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县住建局牵头，县市政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参与)

9.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优先鼓励和支持污泥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县住建局牵头，县市政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环保局、县农业畜牧局、县财政局等参与)

### (三)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0. 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在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污染较重河流沟渠两侧(周边)划定禁限养区，制定需关停或搬迁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清单，2017年，依法全部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

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保证已建好的污水处理设施能够稳定达标运行，废弃物能够及时清运并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散养密集的区域实行畜禽粪便分户收集、集中利用措施。金堤河主要河道岸坡及外侧 200 米范围内，不得堆存畜禽粪污。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并取得相应的环评审批；严禁在国家、省、市控河流水质监测断面上游 1 千米、下游 200 米范围内，从事水产及鸭、鹅等养殖。（县农业畜牧局牵头，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等参与）

11. 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落实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2016-2020 年），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即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指导、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行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等技术。采用秸秆覆盖、免耕法、少耕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有效处理，新建高标准农田、土地开发整理等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加强农业、农村区域的河岸、堤坝、湿地等设施整治建设，防治秸秆、生活垃圾对水体造成污染。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大型灌区内，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到 2019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85%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县农业畜牧局牵头，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县工商质监局等参与）

12.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农村生活废水，建设效果好、易养护、成本低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县环保局牵头，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畜牧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四）严格环境风险防范

13.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将流域内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羽绒制品等行业列入环境风险排查清单内。落实防控措施，制定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明确预警与响应程序，做好预防措施。（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委、县卫计委、县安监局、县公安局等参与）

14. 妥善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2017 年 6 月底前，县辖黄河流域内各乡镇政府完成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委、县水利局、县农业畜牧局、县发改委等参与）

15. 加强跨界水体环境风险防控。以金堤河跨县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

置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和救援队伍建设，妥善处置跨界水污染纠纷及突发水污染事件，积极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县环保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安全监管局、县工信委、县农业局、县发改委、县公安局等参与）

#### （五）节约与保护水资源

16. 控制用水总量。加强用水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单位，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建立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县水利局牵头，第一河务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住建局、县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17. 提高用水效率。强化用水效率目标管理，进一步推进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辖黄河流域内各乡镇政府政绩考核内容。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建立国家、省、市、县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四级名录，对主要用水设备、主要生产工艺用水量、全部水消耗情况、水循环利用率、用水效率等内容进行监控管理。2018年，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公共机构，年取水量300万立方米以上的城市供水企业，大型和5万亩以上重点中型灌区纳入名录，初步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体系。（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住建局等参与）

18. 努力保障重点河流环境流量。充分利用黄河干流水资源，优化配置、综合施策，着力改善河流环境流量。充分利用水利工程引水引流，增加金堤河环境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根据闸坝联合调度管理办法，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

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环境流量。（县水利局牵头，县环保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政局等参与）

#### （六）推进重污染水体整治

19. 着力治理总磷污染问题。加强污染源外排废水的总磷监管，依法严肃查处总磷超标排放行为；对总磷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的，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必须确保各项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委、县住建局、县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20. 加强重点河流的综合治理。以金堤河及其支流为重点，通过采取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源治理、截污、清淤、生态修复、节水及再生水利用等综合性治理措施，持续改善劣V类水体水质。（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市政局、县环保局、县工信委、县林业局等参与）

### 四、攻坚重点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的，按照“一河一策”的基本思路，针对劣V类水体、跨境水体分别提出攻坚措施，实现精准治污、精细化管理。县辖黄河流域共划分1个控制河段，为劣V类水体水质改善河段（金堤河濮阳县段）。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推进南城新区2.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和文留镇2.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增管网约120公里。加强现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重点推进化工、农副产品加工、屠宰等行业清洁生产整治，严格行业准入；全面排查重点涉水企业，实施工业企业规范化整治（污水管道明标、规范排污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仪等），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涉水工业企业的监管，推进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确保所有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开展中小河流水生态治理。对青碱沟、房刘庄沟、顾头沟、胡状沟、董楼沟、五星沟、水屯沟、三里店沟、杜固沟和回木沟进行综合整治，实施截污清淤、水系沟通、岸坡整治、水环境生态治理，提升河流生态建设水平；对青碱沟、五星沟实施重点管控，汇入金堤河前建设控制闸，安装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2017**年年底前，完成县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二期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在青碱沟下游河段人工生态湿地建设，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一步处理，确保河流水质达标。

开展河流污染整治大排查。重点严查金堤河、回木沟、三里店沟、青碱沟、五星沟、房刘庄沟等。对向水体违法排污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采取整治措施；对废水超标排入管网、影响污水处理厂运行的企业，一律停产治理；**2017**年**3**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2017**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入河排污口封堵截污，确保污水分质进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因特殊情况不能封堵的工业企业排污口，全因子执行地表水V类水质标准，并规范入河口方式，在污水管道入河前安装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2017**年，按照“河

长制”分工，全面完成辖区内所有支流、沟渠垃圾清理，定期保洁。严厉打击向河道非法排污、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河道物质的行为。

在充分实施工程减排和严格环境监管的基础上，依据水质目标科学测算金堤河濮阳县段所需环境流量，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改善河流环境流量，确保金堤河宋海断面水质达标。

加强金堤河环境风险防控。开展化工、石油化工等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重点排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制定流域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水环境安全；在金堤河出县境处建设环境风险控制闸，加强上下游联动，确保不发生跨境水体污染事件。

2017年，金堤河宋海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到V类，2018年持续稳定达标，2019年水质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水利局、县农业畜牧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安监局。

## **五、保障措施**

### **（一）落实目标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对水环境质量负责，要制定分解落实方案，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县环保、发改、财政、住建、水利、农业畜牧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县辖黄河流域上下游各乡镇政府、各部门之

间要加强协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工作任务抓好落实。重点在县界河流上下游建立联防联控和协作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治污合力。

## （二）完善各项保障

要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各类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用好税收、价格、补偿、奖励等优惠政策获得资金来源，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要做好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做好运营资金保障，确保已建成城镇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要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人员队伍建设，抽调固定人员统筹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 （三）严格奖惩问责

县政府对各乡镇政府、县直相关部门实施督导、通报、约谈、考核、问责；各乡镇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奖惩问责机制，逐个河段、逐个项目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详细时间表，实施奖惩问责。

- 附件：
1. 县辖黄河流域现有污水处理厂清单
  2. 县辖黄河流域涉水国省市重点监控企业清单
  3. 县辖黄河流域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4. 县辖黄河流域水质目标清单

## 附件 1

### 县辖黄河流域现有污水处理厂清单

序号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万吨/日)	执行标准
1	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	2	一级 A
2	濮阳县户部寨污水处理厂	2	一级 A
3	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5	一级 A

## 附件 2

### 县辖黄河流域现有国省市控重点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最终排 水去向	控制 类型
1	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堤河	市控
2	濮阳县瑞丰小麦淀粉有限公司	金堤河	市控
3	濮阳县鸿飞肉类食品加工厂	金堤河	市控

附件3

## 县辖黄河流域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细类	接纳水体	控制断面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濮阳县文留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2.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总投资1亿元。	水环境综合整治	金堤河	张秋	2018年	文留镇人民政府
2	濮阳县中小河流生态治理工程	对青碱沟、房刘庄沟、顾头沟、胡状沟、董楼沟、五星沟、水屯沟、三里店沟、杜固沟、堽堆沟和回木沟进行河截污清淤、水系沟通、岸坡整治、水环境生态治理；总投资5.58亿元。	水环境综合整治	金堤河	张秋	2018年	县水利局
3	濮阳县城南新区污水处理厂与管网项目	建设2.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铺设污水管网120678米，其中主管网90488米、支管网30190米.总投资3.2亿元。	水环境综合整治	金堤河	张秋	2018年	县城南新区管委会

4	濮阳县水质自动监测站及数据平台建设	在青碱沟、五星沟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县环保局建设数据平台，总投资600万元。	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2017年	县环保局
5	金堤河支流节制闸建设项目	在青碱沟、五星沟、回木沟、房刘庄沟等支流建设节制闸	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2017年	县水利局
6	农村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为5000吨/日污水处理厂17个，占地面积340亩。铺设收集污水管网约340公里。	水环境综合整治	金堤河	张秋	2018年	县住建局

附件 4

## 县辖黄河流域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所在水体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重点攻坚类型
1	金堤河	宋海桥	V	2017 年	改善型

# 濮阳县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2017-2019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86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濮政〔2016〕11号）等要求，切实改善城市水体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的基本技术思路，强化问题导向，加强源头控制、水陆统筹、上下游联动、跨部门协作，尊重地域水情特点和治水规律，突出重点、分阶段科学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现城市“河道清洁、河水清澈、河岸美丽”，为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作出积极贡献。

### （二）目标任务

2016 年底前完成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的垃圾清理、截污纳管



工作，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2017年6月底前，县城全部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和建档工作；到2017年年底，县城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的垃圾清理工作。到2018年年底，县城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截污纳管工作。2019年年底，县城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 （三）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系统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系统性强、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必须坚持规划引领，在修编完善城市水系、城市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科学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合理制定整治目标和工作计划，做到方案科学、措施全面、目标可达。整治工作要与城市河流清洁行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雨污分流以及城市污水处理提标、城市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改善等工作有机结合。

2. 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根据本地自然人文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考虑污染来源、水系特征等因素，认真分析黑臭水体的形成原因与变化特征，按照整治目标要求，因地制宜确定整治措施，区分轻重缓急，优先整治群众反映强烈、影响面广的黑臭水体，有序推进整治工作。

3. 标本兼治，注重长效。加强污染源头的控制与治理。优先实施截污和雨污分流改造，有针对性地开展清淤疏浚、活水循环、生态修复等工作。先解决治标问题，同时以治本为终极目标，依

从水系脉络，协调处理好上游与下游、岸上与水下等关系，实施流域性治理，有序推进规划目标的实现。健全城市水体长效维护管理机制，落实定期巡查、保洁责任，强化水体水质监测，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

4. 协作联动，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住建、市政、环保、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建立完善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强信息公开，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参与，形成共同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重点任务**

### **（一）编制整治方案**

建立县城建成区内水体台账，对水体黑臭情况进行逐一排查，摸清水体本底环境质量，开展点源、面源、内源污染情况调查分析，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档案，编制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整治措施和实施周期。县住建局、县市政局应于2017年9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报县政府批准实施。

### **（二）科学实施整治**

1. 严格控制污水入河。控源截污是整治黑臭水体的基础性工作和根本性措施。要综合施策，同步开展点源、面源污染治理，彻底查明河道两侧排放口的位置、排放量，通过雨污分流或敷设截流管，大幅度减少污水入河；同时要加强雨污水管网问题诊断，整治雨污水错接、乱接，解决沿河湖污水管渗漏问题；要严格排

污许可、排水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核制度实施，整治违法排污行为。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及时处置截污污水和新增城镇生活污水。研究制定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改造退出方案。要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滞留池、雨水花园、生态湿地等，削减面源污染负荷。

2. 加强黑臭水体内源治理。要在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继续抓好城区水体沿岸积存垃圾清理，做好河岸、水体保洁和水生植物、沿岸植物的季节性收割，及时清除季节性落叶、水面漂浮物，解决因脏乱差导致的水环境恶化问题。要在摸清黑臭水体底泥污染的基础上，确定疏浚范围和疏浚深度，利用生态清淤方式清理水体底泥污染物，妥善解决底泥运输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3. 开展河道生态修复。要因地制宜选择岸带修复、植被恢复、水体生态净化等生态修复技术，恢复河道生态功能。严格城区河湖水域空间管控，保护和恢复河湖、湿地、沟渠、坑塘等水体自然形态，着力保持水体岸线自然化。对于硬质驳岸或“三面光”硬化的非行洪排涝骨干河道，要有计划实施生态化改造，恢复岸线和水体的自然净化功能；因地制宜合理种植水生植物，提高水体溶解氧能力，促进水质提升；恢复、重建城市水体良性生态系统。加强城区河道沿岸绿化和滨水空间规划建设，与城市公园绿地、生态廊道、绿道、慢行系统等有机结合，营造城市滨水空间。

4. 加快城市水系沟通和活水循环。要加强城市“蓝线”规划管

控，新建城区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沟塘，严格控制河道水体被侵占，加大清理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力度，恢复已经覆盖的河道水体，确保城市现状水面不减少。开展“活水工程”建设，加大城市河道生态用水的水源补给，提倡合理利用再生水和清洁雨水作为补充水源，结合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推进城市河湖综合整治及连通工程、水循环工程建设，通过“引水引流、循环利用”提升水体水环境承载能力和自净能力。逐步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进一步削减污染物入河量。

### （三）加强统筹协调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是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强化条块结合和统筹协调，同时也要充分发挥乡镇、村两级的积极性。逐步建立全覆盖的“河长制”责任体系，实现对辖区内河流的长效化、规范化管理。要根据整治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对列入年度整治计划的黑臭水体，按整体区域或水系，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豫建城〔2016〕52号）的要求，委托具有规划及市政设计资质的单位，于2017年9月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方案，明确具体工程项目，建立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储备。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切实提高组织化程度，合理安排施工周期，优化施工方式，尽量减少对沿线居民日常生活的干扰。

### （四）创新建设运作模式

改变传统的设计、建设、运营分别招投标的模式，按照整体性、系统性的原则，鼓励以汇水片区、水系为单元综合整治黑臭水体，基于完整子流域排水分区，引入有技术、有资金、有信誉、有实力的社会资本采用流域整体打包或者其他适宜我县工程进度、实施条件的方式运作，发挥整体效益，避免碎片化。

#### **（五）实施考核评估**

要定期开展督查指导，通报整治工作进展，制定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验收标准，并及时组织考核验收。要建立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制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已完成整治的水体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牵头部门要通过“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按时上报整治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公众举报信息处理。

#### **（六）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要切实加强制度建设，明确水体养护单位及其职责、绩效评估机制和养护经费来源；要全面落实长效管护责任；要创新水体养护机制，积极推进水体养护市场化改革，形成主管部门定期考核、养护单位具体作业的水体养护模式；要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并作为长效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对小餐饮、洗车场、理发店等排污、排水的执法管理，加大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领导，建立工作机制**

成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细化职责分工，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政策措施，实行目标管理，开展督促检查，切实加大统筹推进力度。

县住建局、县市政局会同县水利局、县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联席工作制度，协调推进全县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每年年初明确年度整治计划，并组织相关部门定期督查和通报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年度考核办法并组织开展考核，定期对工作进展、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和乡镇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

## （二）落实责任分解，强化部门联动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黑臭水体整治目标任务，根据整治工作步骤和任务安排，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各项治理工作之间的衔接互动，做到资源整合，有序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通过部门联动形成合力，营造浓厚的治污氛围，确保治理任务按期完成。对于跨建成区的黑臭水体，要建立严格的水质交接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并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确保进入、流出建成区河段水质达标，保证整治效果；对于水质交接不达标、影响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的，要严格问责。住建、环保、水利、城管、市政等部门要提高行政效率，开辟绿色通道，全力支持黑臭河道整治工作。

## （三）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技术支撑

要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和投入力度，确保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并落实长效养护和水质长效保持经费来源。要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和后期养护。要组建专家技术支持团队，切实加强黑臭水体整治技术研究，对整治方案和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技术论证把关。并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程质量，不断改善城市水体环境，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水平。

#### （四）加强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要重视公众参与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及时公布整治计划、达标期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整治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公开曝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对公众举报要及时作出反应，做到件件有回复。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水环境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政府、社会和群众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 濮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实施方案（试行）

（2017-2019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2015〕86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濮政〔2016〕11号）等要求，坚决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依据省政府对全省城市、县城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的批复要求，结合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



化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有关规定，全面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强化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的饮用水源地环境基础状况评估和环境监管体系，保障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不断提高饮用水源地的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年底前，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96%以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步提升，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 三、主要任务

### （一）开展保护区勘界，规范保护区建设

2017 年年底前，要通过现场勘查和遥感监测，勘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走向和实地拐点坐标，核定保护区边界，绘制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图和图集，作为保护区各项管理工作的基础。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标立界，标识保护区范围；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2018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县级以

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志和隔离防护工程建设；各乡镇政府要于2018年10月底之前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志和隔离防护工程建设。

2018年6月底前，要对保护区内有道路交通穿越的地表水和潜水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对穿越保护区的输油、输气管道采取防泄漏措施，必要时设置事故导流槽。

## （二）加强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

乡镇政府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加强保护区的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取缔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关闭或拆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工业企业；责令停止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网箱等水产养殖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违法行为；拆除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关闭或拆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工业企业；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网箱等水产养殖及旅游等活动要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017年年底前，对一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单位，由乡镇政府责令拆除或关闭；对二级保护区内可能导致保护区水体污染的排污单位制定综合整治计划，确需取缔、关闭、搬迁的，依法整治到位。

### （三）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

要统筹配备区域常规和应急水质分析测试设备，提升水源地水质全指标分析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监测分析能力，提高水源地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监测能力。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对饮用水水源开展预警监控，对日供水规模超过10万立方米（含）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日供水规模超过5万立方米（含）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在取水口安装视频监控。同时要不断完善信息传输系统，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库，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实时数据，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城镇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开展1次常规指标监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开展1次常规指标监测，每2年开展1次水质全指标分析。

### （四）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建设

各水源地管理单位要建立水源地风险源名录；编制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并向省、市、县环保部门进行备案。要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和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措施、编制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五）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部门会同发改、卫生计生等部门，按照县政府部署，提升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检测设施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满足农村饮水工程的常规水质检测需求。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和运行管理。跨乡镇或规模较大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应按标准要求安装和使用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配备检测设备和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常规水质检测。未安装或使用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的小型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工程，也要采取水质净化和消毒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和消毒剂投放管理到位。要在2019年6月之前对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人口1万人规模以上的供水工程建立水质化验室，配备相关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做好日常水质检测工作。

### （六）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评估

按照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T774-2015）》，县环保部门根据分级管理要求定期评估水源地环境状况，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分析原因，报告县政府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切实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县环保部门将本级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及相应的数据采集系统上报上级环保部门，并抄报县政府。

### （七）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

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2015〕86号）以及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的具体实施意见，督促有关企业于2017年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按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封井方案，县水利局负责开展自备水井封井工作，确保2017年年底前完成。县国土局负责开展地下水点位质量监测工作，密切监控地下水质量变化。县环保局要加大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加强监管，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对因地质原因造成的相关因子超标的地下水饮用水源，供水水厂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供水水质的饮水安全。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责任落实**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施分级监督和属地管理。县环保局负责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源评估及监督考核。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细则，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形成上下密切合作、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二）主动公开信息**

加大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布方案中任务、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引导公众参与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攻坚战。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重大意义，提高全社会对保障饮用水安全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增强全民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营造人人爱护珍惜水资源、关心重视饮水安全的社会氛围。

### （三）加强调度通报

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各乡镇政府和相关单位要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定期报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在主要媒体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 （四）加大资金投入

要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投入，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主要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界标、警示标志、一级保护区隔离设施建设，应急或备用水源地建设；用于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建立水源地风险源名录、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和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措施等；用于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

### （五）加强奖惩问责

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参照《濮阳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办法（暂行）》，对各乡镇政府实施督导、通报、约谈、考核、问责；各乡镇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奖惩问责机制，工程、任务要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详细时间表，实行奖惩问责。

附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附件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表 1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要求）
1	李子园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2	西水坡	达到或优于Ⅲ类

表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要求）
1	11 个乡镇供水站/厂	达到或优于Ⅲ类

注：\* 表示备用水源



# 濮阳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试行）

（2017--2019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86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碧水工程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濮政〔2016〕11号），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河南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7号）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豫农领发〔2016〕2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改善农村地区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农村地区垃圾清理、河道整治为重点，强化问题导向，加强源头控制，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分阶段科学推进农村历史遗留环境问题集中整治，全面改善农村地区水生态环境，到2019年年底，完成69个村庄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确保全县水环境质量目标如期完成。

##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系统治理。结合我县实际，科学编制实施方案，确定整治内容、整治重点、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做到方案科学、措施全面、目标可达；整治工作要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结合，系统开展，确保实效。

突出重点，兼顾全局。以垃圾清理、河道整治为重点，兼顾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村生活污染等其他环境问题，结合本地自然条件和经济水平，因地制宜确定整治措施，优先整治村庄周边的垃圾坑、垃圾堆和垃圾河，先急后缓，有序推进。

标本兼治，注重长效。以乡镇为单元，围绕改善水环境质量，有针对性地开展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活水循环、生态修复工作；健全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维护机制，完善权责明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和考核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完善配套政策，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

协作联动，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环保局、县市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完善投融资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引导公众参与，形成共同推进农村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整治目标。以乡镇为单位，以垃圾清理、河道整治为重点，结合我县农村环境质量现状，围绕水环境质量改善工

作，选择突出的、通过攻坚能够取得成效的环境问题，组织排查、摸清底数，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整治措施和实施周期。各乡镇要于2017年5月底前完成整治方案编制工作，制定分年度整治计划，待县政府批准实施后，报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备案。

（二）科学实施整治。各乡镇要结合实际情况，综合施策，科学整治。排查区域内垃圾堆、垃圾坑、垃圾河数量和具体位置，实施历史遗留垃圾清理工程；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二次污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动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粪污治理设施，实现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鼓励规模较大、人口集中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居位分散的村庄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无（微）动力处理设施、氧化塘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三）加强统筹协调。要加强顶层设计，依托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机构，按照“打造一个平台、项目集中安排、资金集中使用、效果集中体现”的思路，建立工作平台，加强统筹协调。要对照整治任务，加强人员配备、安排工作经费，落实乡镇、村相关责任，同时，结合部门职责，明确工作分工；各部门要对照整治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程措施。

（四）创新建管模式。要按照整体性、系统性的原则，以乡

镇为单位，村为单元，整体推进、全面铺开，鼓励引入有技术、有资金、有信誉、有实力的社会资本采用区域整体打包或者其他适宜本地工作实际的方式运作，发挥整体效益。同时。落实政府长效管护责任，探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和第三方参与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增强社会组织平等参与上述工作的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要重点围绕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农村水环境质量现状、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重视程度，结合乡镇实际，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和“管城市必须管农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二）加强部门联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开展历史遗留垃圾清理工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县水利局负责指导河道整治和清污疏浚工作；县农业畜牧局负责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县环保局负责组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三）明确各级责任。各乡镇政府对本乡镇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开展农村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建设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加强日常维护，确保已建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正常

运行，并建立经费保障机制；负责建立实施环卫管理制度。村组和理事会制定实施环卫保洁的村规民约，管理环卫设施，做好对村民的宣传引导工作。

（四）深化宣传教育。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新闻媒体，集中宣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意义和常识，及时宣传农村环境治理改善的成功案例和经验教训。通过组织村镇干部和村民开展观摩培训，引导农民群众增强环境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形成“政府主导、农民参与、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

附件：濮阳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

附 件

### 濮阳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

序号	2017 年需整 治的村庄数 (个)	2018 年需整 治的村庄数 (个)	2019 年需整 治的村庄数 (个)	合计 (个)
1	17	23	29	69

# 濮阳县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86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碧水工程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濮政〔2016〕11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我县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部门协同，细化应对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应对，有效降低或消除水污染事件带来的损害。

## 二、工作目标

强化各乡镇政府水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相关部门水环境安全

监管责任和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突发水污染事件防范治理主体责任，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有效防控的环境安全责任体系及长效机制，及时有效地防范、控制、消除突发水污染隐患，确保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不发生因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次生的跨县界水污染和重特大突发水污染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

### 三、工作任务

#### （一）事前预防工作

1.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各乡镇要持续开展涉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县环保局要督促指导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中、长期环境安全隐患治理计划，消除或减少环境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县环保局；配合单位：县安监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各乡镇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乡镇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预案管理及演练。修订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乡镇依据县级预案，及时修订本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饮用水源地、出境河流等专项应急预案，并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各类预案的评估、发布、报备等工作。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水污染事件专项或综合应急演练，并督促指导涉水企业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应对能力。（牵



头单位：县环保局；配合单位：县安监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等部门)

3.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工作指南等，县环保局要督促指导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定风险等级、编制评估报告，在全面分析企业环境风险隐患的基础上，重点解析影响主要河流、饮用水源地等水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整改计划及管控措施。并据此编制、修订、报备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配合单位：县安监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等部门)

4. 加强水质监测预警。要加强对辖区重点污染源、出境河流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监测预报，根据《河南省环境监测预警响应规定》(豫环文〔2013〕178号)有关规定，当达到预警响应条件时，必须启动预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水污染。(牵头单位：县环保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等部门)

## (二) 事中应对工作

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各有关乡镇政府及部门单位应当根据现场应对工作需要或在预警行动的基础上，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启动条件及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先期处置。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先行处置，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切断和

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工作。县政府在事发地乡镇政府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组织环保、水利、安监、住建、城管等有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肇事者，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参与先期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收集、保全涉及突发水污染事件的相关证据。

2. 现场污染处置。县政府组织环保、水利等有关部门及环境应急专家，制定综合水污染治理方案。采取监测、排查等措施确定水体污染程度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措施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消毒、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建设污水处理工程等措施处置污染物。根据公共利益和应急处置需要，必要时还可责令其他有关涉水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停产、限产、限排等措施。

3. 信息报送和发布。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要依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令第17号），及时报告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信息发布工作应当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开展，并在事件处理过程中持续进行。重特大事件信息发布工作依据《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印发〈关于规范我省重特大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宣通〔2015〕64号）要求落实，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 转移安置人员。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程度以及事发地的人文、气象、地理环境、人口密度等因素，可建立现场警戒区、重点防护区，及时组织、有序疏散转移已受到影响和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同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的医学救援、生活安置保障等工作。

5. 医学救援。迅速组织医疗救护力量，对伤病员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同时，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6. 应急监测。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污染物主要因子、性质以及我县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确定监测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开展监测。同时，加强对事发地相关地表水、地下水及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7. 市场监管和调控。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水污染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危害。

8.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救灾物资存放等地点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

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三）事后管理工作

1. 开展损害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依法依规开展污染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2. 组织事件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3. 开展环境恢复。依据事件损害评估结果，县政府组织环保、水利、国土、农业等有关部门及专家技术人员，及时研究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责任制度机制，将工作任务细化、明确到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形成党委、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所责、齐抓共管的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格局。

（二）编制具体方案。各乡镇要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方案。同时，要加大涉水企业排查力度，摸清辖区内涉水企业生产状况及排污状况，编制辖区涉水企

业清单，并于2017年6月底前报县环保局备案。

（三）及时妥善处置。要始终将应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摆在突出位置，一旦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应急预案等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尽最大可能消除或降低突发水污染事件带来的损害。

（四）实施考核奖惩。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乡镇总结评估报告，结合信息调度、现场督导、综合督查等情况，对各乡镇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进行考核。重点考核预案编制备案、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清单编制、预警发布、应急响应、信息公布报告、损害评估、总结评估等情况。并将考核情况纳入县政府对各乡镇政府年度环保工作考核内容。对在该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乡镇政府及部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环保资金、装备配备上给予倾斜，对工作滞后、水污染事件处置不当的乡镇政府及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

附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分级标准

附 件

##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分级标准

### 一、启动条件

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突发水污染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I级、II级、

I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省辖市级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县级政府组织实施。

## 二、分级标准

### 1. 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1) 因水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水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水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2. 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1) 因水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水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水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水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 3. 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1) 因水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水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水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水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 4. 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

(1) 因水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水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

---

